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安既济"或"标的公司")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84%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红安既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49.00万元,其8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309.16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完成评估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红安既济84.00%股份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金额,即交易对价为2,309.1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水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于2003年由原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供水业务。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日综合供水能力428.7万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394.84亿元,净资产60.67亿元,2021年度水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6.67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

2、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红安县城关镇城南大道三桥东(城投售楼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永涛

注册资本:2,313.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排水管网及其它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固废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工程勘测与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安既济为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其设立主要是为了红安县政府方与水务集团共同执行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满足红安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的需要。红安既济服务范围为红安县9个乡镇,包括:城关镇、太平桥镇、八里湾镇、高桥镇、二程镇、上新集镇、七里坪镇、华家河镇、永佳河镇的污水处理厂9座,建设规模合计1.55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6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463公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红安既济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向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通过提供管网的维护服务向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管网运营维护费。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水务集团持有红安既济84%股权,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红安既济16%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红安既济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9,371.97	9,283.92
负债总额	7,310.07	7,59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61.90	1,693.25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4.94	761.14
净利润	−248.08	−368.64

5、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安既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红安既济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8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61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履行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红安既济84.00%股份作价定为2,309.16万元。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红安既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红安既济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值9,465.67万元,评估值9,806.01万元。负债账面值7,554.95万元,评估值7,554.9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910.72万元,评估值2,251.06万元,评估增值340.34万元,增值率17.8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红安既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2,749.0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910.72万元,评估增值838.28万元,增值率为43.87%。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分析,评估结果以及差异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值(万元)	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910.72	2,251.06	340.34	17.81
收益法		2,749.00	838.28	43.87
差异额			497.94	22.12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估企业价值,该方法评估的企业价值更多的体现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情况。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收益法更能合理体现红安既济股权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红安既济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49.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红安既济84.00%股份作价定为2,309.16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水务集团签署《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方

甲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双方同意,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予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84%股权。

3. 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根据评估备案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09.16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得以累计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如分红的,则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现金分红的金额相应调减。

4. 支付安排: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154.58万元。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154.58万元。

5. 标的股权的过户: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书面通知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调标的公司、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84%股权的股东,视为标的股权过户完成。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实施资产交易行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法规和指导意见,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湖北省内拥有多年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收购红安既济符合自身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湖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后续拓展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七、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刘鑫宏、蔡意认为收购标的存在未来运营不达标或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以现金方式收购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湖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对后续拓展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9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6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65万股,授予价格为10.2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10.2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439.7万股调整为394.544万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01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05190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33.79元/股,A为10.01元/股,k为-0.82%(-12,228,500股/1,495,703,146股,以2022年6月24日的总股数1,495,703,146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2年6月28日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相关进程

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回复了《问询函》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自2022年3月以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反复,中介机构人员工作受到影响,导致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重庆、上海、江苏、河南和安徽等多地的高校,均实施全封闭管理,非学校人员不准进校,导致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无法进行现场走访,且函证回函的时间也无法保证;例如,4月份安徽疫情严重,标的公司安徽子公司所在的办公大楼封闭,导致无法盖章,函证无法及时发出。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高校选择提前放假,放假期间仅有少量工作人员处理学校的相关事宜,因此对该部分高校的尽职调查和函证等核查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部分受疫情影响地区子公司的其他尽调工作开展受到影响进度缓慢,如银行流水获取、银行函证、各项合规证明开具、相关说明签字盖章等。

此外,受近期北京、上海、杭州多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多居住上述城市,导致出行受限,对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造成较大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3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自查中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扣划等事项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事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辖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账号:0109 0510 8001 2010 9134 650,该账户公司与北京耀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实施专项管理,以下简称新源支行专户)2021年1月、2021年5月和2021年9月,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2022年4月账户内部分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

1.2021年1月12日,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1,054,860.00元(2022年4月20日,泰安市人民法院将冻结974,220.52元强制划转,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80,639.48元)。

2.2021年5月10日,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9,767,395.49元。

3.2021年9月30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297,060.49元。

(二)部分资金被强制划转

2022年4月20日,泰安市人民法院强制划转新源支行专户内974,220.52元。

截至目前,虽然北京耀莱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0,145,095.46元,但目前该账户仅有余额877,267.95元,实际冻结受限资金为877,267.95元。

二、募集资金问题涉及的案件

1.泰安市泰山区案件

2016年3月31日,北京耀莱与泰安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2016年8月18日,泰安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耀莱)注册成立并承担《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2020年,泰安耀莱受疫情影响无力经营选择闭店。

泰安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泰安耀莱欠租对北京耀莱等提起诉讼。2021年1月12日,新源支行专户内1,054,860元募集资金被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冻结;2021年2月23日,北京耀莱收到一审传票;2021年5月20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年8月5日,收到二审传票;2021年8月25日,收到二审判决;2022年4月20日,新源支行专户资金被划扣974,220.52元。

2.武汉市青山区案件

2014年8月11日,北京耀莱与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2016年2月22日武汉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莱)依法成立,同年7月20日武汉都市产业、北京耀莱腾龙、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都市世联)、武汉耀莱共同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北京耀莱对武汉耀莱在《租赁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武汉耀莱受疫情影响无力经营选择闭店。

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武汉耀莱欠租对北京耀莱等提起诉讼。2021年2月23日,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2021年7月20日,北京耀莱等收到判决书;2021年9月28日,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297,060.49元。

3.延安市宝塔区案件

2016年4月25日,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耀莱签订《金延安购物中心租赁合同书》,2016年8月29日,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延安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耀莱)签署《陕西(金延安店)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约定北京耀莱自2016年8月29日起将《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延安耀莱。2020年,延安耀莱受疫情影响无力经营选择闭店。

陕旅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延安耀莱欠租对北京耀莱等提起诉讼。2021年4月22日,北京耀莱收到法院一审传票。2021年5月11日,法院对北京耀莱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新源支行专户资金9,767,395.49元。该案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8日三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在一审之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经公司统计,上述三个案件发生时,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金额累计金额未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自查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进行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面自查。

经公司自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除前述新源支行专户被冻结三笔资金、被强制划转资金一笔之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纠纷,并通过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替换冻结募集资金,全面自查等方式保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安全,排除隐患。

四、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进行整改工作如下:

1.及时还款。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被强制划转的金额974220.52元代偿还到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249000068410201)。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内部问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和调岗降级,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就募集资金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3.加强学习。公司已组织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部门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

4.强化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8号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兆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43,641,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6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2,4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8,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8,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4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1,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8,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汪海飞、陈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3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0%。本次陈明俊先生质押15,200,000股并解除质押9,900,000股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3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3,6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4%。本次陈明俊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84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9.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的通知,陈明俊先生将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00,000股份质押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并将其质押于中信建投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0,000股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明俊	是	15,200,000	否	否	2022/6/23	2023/6/23	中信建投	17.35%	9.35%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明俊
本次解质股份	9,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解质时间	2022/6/24
持股数量	87,586,000
持股比例	5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5%

注1: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数据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及陈明俊先生所持股份数量计算。

注2: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明俊	87,586,000	53.90%	9,900,000	15,200,000	17.35%	9.35%	0	0	0	0
陈李平	5,880,000	3.62%	2,646,000	2,646,000	45.00%	1.63%	0	0	0	0
聚英管理	200,00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3,666,000	57.64%	12,546,000	17,846,000	19.05%	10.98%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890,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0%。德邦控股累计质押164,000,000股股份(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5,89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8,4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的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6月3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76%	1.17%	归还借款
合计	–	12,000,000	–	–	–	–	–	1.76%	1.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82,890,461
持股比例	66.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50%	187,000,000	164,000,000	24.02%	15.97%	0	0	0	0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4,400,000	34,400,000	79.98%	3.35%	0	0	0	0
合计	725,899,645	70.68%	221,400,000	198,400,000	27.33%	19.3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德邦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德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德邦控股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3、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德邦控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92,42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煤国际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报告中部分内容需补充更正,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1.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1-043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坚决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程序,一是有效提升董监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于2021年9月举办了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二是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三是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4)成本分析表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	煤炭生产	708,088.62	23.71	567,453.65	20.02	24.78	
煤炭	煤炭贸易	2,225,934.22	74.54	2,228,998.6	78.62	−0.14	
航运	航运	34,465.05	1.15	31,137.77	1.10	10.69	
其他	其他	17,753.6	0.59	7,521.36	0.27	136.04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	煤炭生产	676,371.29	22.65	567,453.65	20.02	19.19	
煤炭	煤炭贸易	2,257,651.55	75.60	2,228,998.6	78.62	1.29	
航运	航运	34,465.05	1.15	31,137.77	1.10	10.69	
其他	其他	17,753.6	0.59	7,521.36	0.27	136.04	

3. 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列示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0,245,339.50	55,359,230.2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00,245,339.50	55,359,230.27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0,245,339.50	55,359,230.27
合计	700,245,339.50	55,359,230.2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山煤国际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山煤国际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2-04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94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孟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赵鸿靖先生、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艳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4,988,200	99.8871	1,937,000	0.1115	23,3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108,224	83.7569	1,937,000	16.0500	23,300	0.19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张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22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